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A320-06

修正案号: 39-5671

一. 标题: 检查主起落架舱门接头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审定型别,所有序列号在2850(含)以下的A318、A319、A320和A321飞机,但不包括以下序列号的飞机:

0115、0184、0782、1151、1190、2650、2675、2706、2801和2837。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No:2007-0161,2007年6月11日颁发;
2. AIRBUS SB A320-53-1195,或其后续批准版本;
3. AIRBUS SB A320-53-1196,或其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主起落架舱门铰链接头及主起落架舱门作动筒到龙骨梁接头曾发生过数起裂纹事件。这种情况可能导致主起落架舱门脱落,造成对飞机和/或地面人员设备的危害。

本指令要求对主起落架舱门铰链接头以及作动筒接头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DVI - detailed visual inspection)和特别详细检查(SDI - special detailed inspection)。

2. 除非已经完成,应采取以下措施:

2.1 自首飞开始或者最近一次更换主起落架舱门作动筒接头后的6000

飞行循环内，或自本指令生效日起1500飞行循环内，以后到为准，按照SB A320-53-1195对位于龙骨梁上的左右主起落架舱门作动筒接头进行详细目视、高频涡流（HFEC）、超声波检查，并按需采取维修措施。

2.2 自首飞开始4500飞行循环或本指令生效日起1500飞行循环内，以后到为准，按照SB A320-53-1196对位于龙骨梁上的左右主起落架舱门铰链接头进行详细目视和高频涡流（HFEC）检查，并按需采取维修措施。

3. 等效符合性方法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7 年 6 月 25 日

六. 颁发日期：2007 年 6 月 19 日

七. 联系人： 江学科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3909